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虹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号”文批准，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并于2012 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3年8月1日，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480,5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480,500股。

2014年7月9日，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48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72,700股。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70,072,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为57,61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2,453,832股,占总股本的66.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虹计通的股份，也不由华虹计通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国有股东华虹集团、申腾信息、浦交投资和天星技术合计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华虹集团划转1,151,851股，申腾信息划转462,627股，浦交投资划转231,313股，天星技术划转154,209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960,644股，占总股本的30.5520%；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1,960,644股，占总股本的30.55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9,541,758	49,541,758	49,541,758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三户	2,418,886	2,418,886	2,418,886	
	合计	51,960,644	51,960,644	51,960,64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华虹计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虹计通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虹计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